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林芳誼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專案報告

### 一、交通局-「臺中市五權西路交通改善成效專案報告」

#### 交通局報告(略)

何顧問國榮：

1. 交通改善工程最忌諱本位主義，五權西路的改善成效是市府各局處間緊密合作的結果，其所考量及規劃方面周全，倘再加入事故資料分析更加完整，並可作為全國示範性道路之參考。
2. 建議路平專案除了施作主線道外，若橫向道路約 60 公尺範圍內也能配合主線規劃改善，交通改善成效將更顯著。
3. 鄰里交通改善獎勵辦法，建議參考北市擬訂方式，獎勵分配由交通局主政，研考會及人事處支持，作為未來獎勵成效良好之執行單位。
4. 鄰里交通改善方案，建議交通局編列預算正式委外具體規劃(如：機車退出騎樓、汽車機停車位、標線劃設等改善)，再由警察局、區公所整合、推動及執行，並可參考台北市巷弄規劃方式辦理，以加速鄰里交通改善執行率。

### 許顧問添本：

1. 五權西路之交通改善計畫成效良好值得肯定，該路段採「對稱式左轉專用道」改善概念屬理想之道路設計方式，惟簡報中未見「二段式左轉待轉區」配置，倘劃設待轉區也應避免規劃。目前文心路因捷運施工，若採五權西路配置方式，道路路型將出現「偏移式左轉專用道」，恐影響道路路口改善績效。
2. 目前五權西路口號誌時制設計採用「同亮方式」續進，將造成路口週期長達 150 秒，對於兩段式左轉機車而言，等待時間稍嫌過長，造成停等延滯增加，建議採用「遞亮方式」設計，路口週期長度控制在 120 秒以內縮短週期，續進效果仍可維持。
3. 未列入路平專案之道路坑洞應建立修補、通報、巡查管理機制並提列道安會報瞭解其維護成效，與路平專案道路施作完成後，仍應持續追縱路面品質。
4. 利用率較低的停車場如何引導用路人使用多卡通，提升停車場使用率，應建立相關管理機制，以鼓勵路邊停車使用者轉移至停車場使用，提昇停車場利用率及降低路邊停車之負荷量。
5. 鄰里交通社區化成立顧問小組之緣由，主要是由研究單位協助蒐集資料及確認執行方案，並編列相關經驗手冊，惟本執行方案需請何顧問提供相關資訊後整理出執行方案，再據以評估方案需採用委外研究、實際設計、專業分析等方式進行，請調整本案列管方式。

### 李顧問克聰：

1. 五權西路改善成效顯著，惟績效指標之旅行時間、旅行速率及易壅塞比例，在不同時段及路段仍有差異性，倘針對差異性進行因果分析，對於未來推廣至其他道路更有參考價值。
2. 進行交通改善績效分析時，除正面效益外，也應進行負面衝擊效果分析，包括對橫向道路的影響，及改善後的交通事故增、減情形等，以作為未來推廣至其他道路之參考。
3. 案號：104-06-01「交通管理社區化執行方案」，目前交通局已進

行執行短、中期計畫，短期計畫為選取代表性社區後，列出相關策略及方案進行鄰里交通管理，中期計畫將編列相關預算，並選取不同類型態社區訂定相關策略及方案進行改善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。

### **建設局：**

本局推出三個重要的措施，包括：路平專案、恢復統一挖補作業及成立路平服務中心，此三項業務核心為「路平協調平台」，目前均已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局處與管線單位一同參會協調，及配合路平啟動路口標線、標誌等圖樣提送交通局審查後，與路平專案作業一併改善，再由交通局進行號誌時制重整改善，目前五權西路的服务水準已由 E 級改善至 D 級改善成效顯著，後續每案將比照相同辦理方式進行。

### **林市長佳龍裁示：**

1. 感謝各位顧問、建設局、警察局及交通局在規劃階段的建議，使五權西路的路平專案結合交通改善計畫措施能有具體成效，不僅讓行車速度增加，也大幅改善市容景觀，良好的改善除了需持續維持，也要將施作成功寶貴經驗整理成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作為全市其他大型道路改善參考，並推廣至全國其他縣市。
2. 鄰里交通改善獎勵辦法將加速進動，請研考會及人事處把關，以重掌之下有勇夫精神，鼓勵大家勇於執行改善作為，即使執行成效不佳也不採取懲處方式，但對於表現良好者會給予適當之獎助。
3. 台中市交通環境首重安全、以人為本(友善交通環境)、綠色運輸(大眾運輸系統)等為主，並以降低肇事率、傷亡人數為指標，相關觀念作為未來各單位重視參考方向。

### **主席裁示(市長先行離席，改由交通局王局長主持)：**

1. 陽明停車場使用率偏低，統計數據顯示僅 1.9%，為吸引民眾使用電子票提昇使用率，請停管處研議相關優惠辦法。

2. 本局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完成 25 處，及經各分局協助完成劃設部分，使該項業務執行效率得以加速完成，感謝各分局協助辦理。
3. 會議資料若有解除列管事項，請刪除不列；及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案號 105-01-06(P60)，辦理情形若為錄案研議辦理，請業務單位研議列管方式。
4. 鄰里交通改善案，感謝民政局協助與各里長協調溝通及各分局執行績效良好，使鄰里交通改善成效良好，建議簽報獎勵辦理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#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 年 5 份，列管件數計 1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1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6-01；104-07-02、04；104-11-01； 104-12-01；105-02-01；105-03-02；105-04-01、02； 105-05-01、02、03、04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5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2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23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2-03；105-01-06、07、10；105- 02-01、105-03-02、06、07；105-04- 05、07、08、09；105-05-01、02、03、 04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、11、12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5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12-05、06、07；105-01-05；105- 03-01、04、05、09、10、14、15、16； 105-04-04、06；105-05-05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(口)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5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： 列管案號：25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（17 時 30 分）